购 销 合 同

甲方：昆山市教育局（本级）

地址：昆山市

电话：0512-57021012

乙方：昆山天成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1689 号 8 号房四层

电话：0512-55213866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昆山市张浦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家具采购（除集采课桌椅）；

2.项目编号：JSZC-320583-XHSZ-G2026-0002；

3.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家具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陆佰伍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小写￥6574966.00 元。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内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建设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两年内付清。

付款节点：当满足付款节点时，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使用）单位提交准确、完整的请付款工程造价资料，正式的财务支付节点为对应的财政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建设（使用）单位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配合甲方持续进行实地踏勘、配合设计深化、参与工地例会及各类协调会议、备工备料等，待进场条件成熟、收到甲方供货指令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进场及负责全过程保管，35 天内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根据实际工期节点完成验收（学校使用单位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交付使用；

2.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且张浦高中校方正式使用之日起计算，整体免费质保期为贰年；部分设备不低于设备本身的质保服务年限（例如：空调免费质保期 5 年）。

3. 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4. 家具进场前，需与本项目前期方案设计相关内容严格复核、确保符合整体实施效果，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册、系列、货物实样等，履行采购人委托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相关报验程序，经采购人委托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现场工程师或方案设计单位设计师等确认无误后方可大批次进场；家具进场后，采购人成立的验收小组对到场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权威检测机构完成原材料及成品检测，如检测不通过，将对该品类产品进行退场处理，抽查几率不大于每类家具到货数量的 3%。任意一个检测项目检测不合格即判定为产品不合格，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质量整改，整改后复检合格的，免费更换该批次库存产品，并无条件免费对已安装产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扣除该批次产品货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因检测不合格造成供货逾期的还须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整改后复检仍然不合格的，视为两个批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以上抽检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送检的费用和检测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涉及关键家具的材料检测、环境检测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家具若存在安全隐患由家具公司承担责任并负责无条件整改，甲方有退货、拒收等权利。

5. 家具安装单位需在进场安装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梳理家具安装位置与现场机电工程（包括强弱电系统）的衔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插座位置、线路走向、预埋管线等关键要素。若发现设计与现场实际存在偏差或潜在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方案设计单位提交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方案优化。因家具安装单位未及时反馈或疏忽导致的问题，造成返工、辅材浪费、工期延误等损失，一律由家具安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合同款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等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开具书面罚款单，并于最终结算价款中的结算尾款中扣减，具体条款如下：

（1）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参加现场踏勘、协调配合或提供虚假数据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协调会），导致设计返工或工期延误，每次罚款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节点及内容提供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每逾期 1 日罚款 2000 元，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乙方的货物未按甲方供货指令时间或约定时间到货，每延迟 1 日罚款 0.2%（按延迟批次金额计算），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4）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招标参数，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支付该批次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同一问题重复出现追加 10000 元罚款。

（5）乙方设备安装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验收，每整改延期 1 日罚款 2000 元，若影响整体竣工交付工期，则追加签约合同价 1%的罚款。

（6）设备验收时未提供完整技术文件（如合格证、操作手册），每缺少 1 项罚款 5000 元，限期 7 日内补全，未按期补全则追加签约合同价 1%的罚款。

（7）合同签约后的准备期、供货期乙方未在 6 小时内响应甲方各类工作要求，或免费质保期内经校方使用单位故障报修后，乙方未在 8 小时内响应或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每次罚款 5000 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8）因乙方偷工减料、操作不当、违规操作、未报批报验等导致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0 元；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罚款签约合同价的 5%。以上问题若出现，乙方承担财产损失及相关全部善后费用。

（9）在设施设备安装隐蔽工程、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过程验收、交付验收等环节拒不配合，每缺位 1 次罚款 10000 元，导致验收停滞的追加签约合同价 2%的罚款。

（10）各类罚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超出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若乙方严重违约（如质量问题 2 次不整改、延误超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罚款从合同尾款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 7 日内补

缴。

4.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成交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成交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昆山市张浦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家具采购（除集采课桌椅）-家具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异形沙发	7350（弧度）*66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套	11160	22320
2	休闲沙发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1050	4200
3	休闲桌	φ7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650	1300
4	边几	φ400*51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450	1800
5	剧场椅(有通风口)	中心距：585mm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993	把	560	556080
6	主席桌 (单人位)	900*600*76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890	890
7	主席桌 (双人位)	1600*600*76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	张	1400	8400
8	演讲台	800*600*11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1550	1550
9	主席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3	把	620	8060
10	双面书架	900*450*20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75	节	1380	379500
11	双面报刊架	900*800*18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7	节	2590	18130
12	圆形沙发书柜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45210	45210
13	4人位阅览桌	1400*75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8	张	770	36960
14	2人位阅览桌	800*75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546	2184
15	阅览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4	把	315	64260
16	洽谈桌	D9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810	1620
17	办公桌	1400*1400*12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8	套	1830	14640
18	办公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392	把	260	101920
19	文件柜	900*400*18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64	组	930	152520
20	茶水柜	900*400*8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39	组	985	38415
21	休闲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55	把	189	10395
22	更衣柜	900*500*18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2	组	980	11760
23	班台	1600*800*1600*8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	组	1470	8820
24	背柜	2980*600*2000 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安装空间可微调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组	4220	8440
25	文件柜	800*400*21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8	组	1316	10528
26	办公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	把	1280	7680
27	办公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9	把	335	9715
28	茶水柜	800*400*8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组	566	2264
29	会议桌	2400*10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2835	2835
30	办公桌	1500*14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30	张	1400	42000
31	小会议桌	3000*14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1650	1650
32	书包柜	5538*350*800 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安装空间可微调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0	组	1620	97200
33	书包柜	(1840+2700)*450*800 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安装空间可微调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0	组	1525	91500
34	讲台	1200*600*10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4	张	600	38400
35	地台	4300*1400*1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2	块	3270	202740
36	会议桌	13000*20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27650	27650
37	条桌	1600*4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4	张	889	12446
38	会议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58	把	492	28536
39	茶水柜	1200*400*86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852	852
40	培训桌	1200*45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04	张	635	66040
41	培训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8	把	236	49088
42	换鞋凳	1800*450*3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8	张	1300	10400
43	鞋柜	750*500*18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组	870	3480
44	化妆桌	1200*6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380	76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45	化妆凳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把	570	1140
46	密集架	5600*580*2400（16列）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24.8	m^3	935	116688
47	密集架	2300*580*2400（12列）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38.42	m^3	950	36499
48	阅览桌	1200*12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1200	4800
49	三人位沙发	1980*840*8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2375	9500
50	茶几	1200*600*4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434	868
51	圆桌	D9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3	张	790	2370
52	休闲椅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2	把	360	4320
53	货架	1200*500*20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5	组	770	3850
54	桌子	1600*8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880	880
55	办公桌	1400*12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06	张	1560	165360
56	办公桌	1500*14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82	张	1600	291200
57	办公桌（无侧柜）	1500*7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8	张	1420	11360
58	文件矮柜	900*400*8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4	组	760	33440
59	核心产品： 双层床（连四铺）	4500*900*18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94	套	2100	1457400
60	衣柜 行李箱柜	1380*600*22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86	组	1450	994700
61	衣柜 行李箱柜	1380*450*22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8	组	1400	11200
62	脸盆毛巾洗漱品柜	800*400*14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94	组	668	463592
63	更衣柜	960*500*194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4	组	2285	146240
64	单人床（含床垫）	1200*20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6	张	1750	80500
65	衣柜	1200*600*180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6	组	1335	34710
66	床头柜	450*450*4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0	组	286	11440
67	办公桌	1600*6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	张	826	16520
68	办公桌	1200*6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1	张	935	10285
69	4人餐桌	1200*6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354	张	535	189390
70	6人餐桌	1800*6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70	张	760	53200
71	餐凳	常规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836	个	116	212976
72	办公桌	1400*600*75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1160	4640
73	写字桌	1200*600*760	易卓	广东易卓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760	760
							家具合计：	6574966